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 Q&A

111年5月17日修訂

一、幼兒園防疫問題專區

序號	問題	說明	教育局聯繫窗口
1	幼兒園工作人員入園服務，應符合的防疫條件為何？	<p>幼兒園工作人員自111年5月9日起入園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p> <p>二、倘工作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p> <p>三、倘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p>	<p>幼兒教育科 劉小姐/分機3070</p>
2	幼兒園提供幼生教保服務，應遵守的防疫措施為何？	<p>一、落實入園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p> <p>二、禁止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園，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p> <p>三、全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p> <p>四、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p> <p>五、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幼兒園認定有入園必要者，入園時應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p> <p>六、遵守並落實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p>	<p>幼兒教育科 劉小姐/分機3070</p>
3	幼兒園幼童車應遵守那些防疫措施？	<p>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p>	<p>幼兒教育科 劉小姐/分機3070</p>
4	幼兒園幼生於防疫期間請假及強制停課期間如何退費？	<p>一、家長考量疫情為幼生請假者連續達5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及因疫情嚴峻經宣布幼兒園停課者，依「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p> <p>（二）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按連續請假（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p> <p>二、非營利幼兒園幼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規定辦理退費。</p>	<p>幼兒教育科 洪小姐/分機3069</p>

二、學生權益須知(含入學、考試、競賽、活動、線上教學等)

序號	問題	說明	教育局聯繫窗口
1	學生因防疫有請假需求，是否計入出席，上課部分如何參與？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因疫情因素有個別請假需求者，經家長同意後，得向學校提出請假不到校上課，不列入出席紀錄，成績評量採多元方式處理，學校並應妥適規劃線上課程或予以補課，及留意學生在校外之行動與防疫原則。	國小教育科 林小姐/分機3058 國中教育科 林小姐/分機3038 高中職教育科 鄭小姐/分機3022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賴小姐/分機3103
2	高三學生業已完成畢業考，畢業典禮前得否採行線上教學，降低染疫風險？	一、考量本市所屬高三學生已完成畢業考，爰自5月10日(星期二)至畢業前，得由各高中職本權責以「全三年級」為單位，因應疫情發展，經學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全三年級進行線上教學(起始日期由學校評估後自主決定)。 二、各校討論時，應保留讓學生基於實務需求返校之可行性(如：補考、申請入學模擬面試、分科測驗諮詢等)，以及時提供學生所需資源。 三、另有個別居家自主學習需求的高三生，線上教學期間若有請假需求，學校應視個案狀況，予以彈性准假，不列入出席成績計算。	高中職教育科 許小姐/分機3022
3	高雄市111年語文競賽區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為何？	一、原定111年5月14-15日辦理語文競賽區賽，因COVID-19疫情升溫延期辦理，復辦日期本局將另行函文通知並公告競賽網站。 二、競賽員如有以下狀況，禁止參加競賽： (一)COVID-19確診者、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制機制中「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 (二)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學校(班級)之學生，未出具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三)當日有發燒現象(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三、所有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競賽員競賽時亦不可脫去口罩。 四、與會人員(學校帶隊人員、工作人員、評審、原住民陪同家長)需完整接種疫苗3劑或提供健康證明，使得進入競賽學校。 五、競賽當日所有人員繳交健康狀況聲明書1份。	社會教育科 吳先生/分機3088
4	國小課後照顧班、夜光天使及學習扶助班是否辦理？	一、學校工作人員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 (一)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二)倘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三)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二、須全程戴口罩，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課後照顧、夜光天使及學習扶助班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國小教育科 陳小姐/分機3057 課後照顧、夜光天使： 蘇小姐/分機3055 學習扶助： 吳先生/分機3055

5	國中小音樂及舞蹈課程、藝術才能班課程教學活動進行方式？	<p>一、須全程戴口罩，若有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p> <p>二、音樂及舞蹈課程： (一)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二)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p> <p>三、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 (一)課程及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學生練習使用之設備與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無排練行為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二)音樂班吹奏類、合奏(吹奏類樂器)課程及教學活動：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留校備參，供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三)舞蹈班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p>	<p>國小教育科 吳先生/分機3055</p> <p>國中教育科 洪小姐/分機3032</p>
6	111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審議作業	111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審議面審事宜(111年6月22-23日)將視疫情調整面審方式，如有調整，將俟確認後公告於「高雄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訊管理系統」。	<p>國小教育科 蘇小姐/分機3055</p>
7	跑班教學辦理方式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應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p>國小教育科 陳小姐/分機3057</p> <p>國中教育科 呂先生/分機3031</p> <p>高中教育科 許小姐/分機3022</p>
8	未停課僅停止跑班課程時，除了對普通班限制，也包含特殊教育類型的資源班嗎？	特殊教育資源班係為教學需求安排，爰未包含，惟請學校留意進行資源班課程時，師生佩戴口罩及落實防疫措施。	<p>特殊教育科 李小姐/分機3082 林老師/分機3076</p>
9	戶外教育、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等活動是否都需停辦？	<p>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5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2996900號函所示校園防疫原則，有關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及露營活動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國小暨幼兒園：考量尚未接種疫苗，停止辦理跨縣市活動。 (二)國中、高中職：以市內辦理為原則，倘辦理跨縣市活動，應經過家長代表、學生會代表及校方三方決議同意後，並審慎評估辦理地點疫情風險性，確依最新之中央及本市防疫規定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本局同意備查。 (三)活動期間務必落實造冊、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等，並留意景點、餐廳及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p> <p>二、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p> <p>三、倘辦理戶外教學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且應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如下： (一)搭乘交通工具：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二)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 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三)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p>	<p>國小教育科 陳小姐/分機3057</p> <p>國中教育科 呂先生/分機3031</p> <p>高中職教育科 鄭小姐/分機3022</p> <p>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賴小姐/分機3103</p>

10	各級學校畢業典禮辦理原則	<p>考量國內疫情，確診人數增加，校園共用空間互動密集，為降低同學們染疫風險，保障同學們健康：</p> <p>一、畢業典禮以線上辦理為原則</p> <p>二、但倘各校可落實相關防疫措施，由學生會整合同學意見(無學生會則由校方決定)，並與校方討論，決定以何種形式舉行，得經學校防疫專責小組採用必要的防疫措施，以實體方式舉行畢業典禮。</p> <p>三、倘採線上進行者，畢業證書請於典禮舉辦完竣後儘速發放。</p>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賴小姐/分機3103
11	教育局探索課程疫情流行期間，課程活動是否依時程或是延後辦理？	<p>一、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市府的防疫規範指引，安排規劃110學年探索學校課程。</p> <p>二、學生施打疫苗兩週內不實施探索體驗課程，確保同學活動安全。</p> <p>三、活動實施前中後，依防疫相關指引辦理裝備器材清消作業，確保器材使用安全。</p>	校園安全事務室 林先生/分機3125
12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總節數及授課方式如何調整？	<p>一、為降低校園防疫風險，並考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書配合升學已於111年5月6日發放，爰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總節數統一調整為13週，請各合作單位務必確認本學期各班實際開課週數是否符合前述調整。</p> <p>二、配合市府於111年5月4日、111年5月7日發布國中三年級授課相關防疫政策，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授課方式調整如下： (一) 111年5月9日至111年5月13日(當週課程由各國中學校自行評估三年級是否進行線上教學)：請各合作單位與合作國中學校協調授課方式【實體教學(應輔以錄影，以利國中學校進行非同步課程)或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等方式擇一)】。 (二) 111年5月16日至111年5月20日(當週課程統一調整為線上教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順延一週，並由各合作單位與國中學校協調會考後授課方式【實體教學(應輔以錄影，以利國中學校進行非同步課程)或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等方式擇一)】，以共同完成本學期13週技藝教育課程，確保學生受教權益。</p>	高中職科 王先生/分機3023
13	體育課程教學實施注意事項	<p>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暨本局111年4月16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2801300號函辦理。</p> <p>二、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p> <p>二、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p> <p>三、學校游泳課程實施，應經校內防疫小組評估疫情風險並確認游泳池業者(含自有游泳池學校)確依最新之「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本市防疫規定，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加強場域衛生管理後，始得辦理；疫情期間實施游泳課程，倘學生因疫情因素而未下水，請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多元評量方式。</p>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胡小姐/分機3107 許先生/分機3106
14	運動團隊訓練期間教練、學生要戴口罩嗎？	原則上所有人均應全程戴口罩(教練、防護員等工作人員，全程戴口罩及面罩)，但補充水分及學生訓練涉健康特殊考量或意外情形時可短暫免戴口罩。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胡小姐/分機3107 許先生/分機3106
15	國小及幼兒園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校可否開立證明？	為方便育有12歲以下子女家長請防疫照顧假，學校得開立暫停實體課程證明。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賴小姐/分機3103
16	學生暫停實體課程借用學習載具	以經濟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及家庭突遭變故者為優先，如因暫停實體課程有借用學習載具需求，可向學校申請借用學習載具以利線上學習使用，若學校載具設備不足，可由學校申請本局「創新教學快易通」專案，將配送所需學習載具到校。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呂小姐/分機3119

17	高雄市彈性放寬國中三年級會考前課程進行方式	<p>一、為因應即將到來之國中教育會考，且積極降低考生試前到校之染疫風險，本市各國中三年級學生考前一週(5/16-5/20)調整為線上教學，並請學校針對該週課程安排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p> <p>二、考量國三學生已完成畢業考，並評估目前學校防疫之風險控管及量能，為避免確診學生因受隔離天數所限，無法於5月21、22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本局彈性放寬於5月9日(星期一)至13日(星期五)期間，本市各國中得本權責以「全三年級」為單位，考量疫情發展狀況，經學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進行線上教學</p> <p>三、線上教學期間倘學生有特殊因素(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等)需到校者，學校亦須妥為安排。</p>	國中教育科 林小姐/分機3037
18	國中三年級學生會考後課程安排	<p>一、會考後國中學校可衡酌疫情發展狀況，於取得學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共識後，得以全三年級為單位，改採線上教學，線上教學之起始時間交由學校評估後自主決定，如仍以實體教學進行者，學校應尊重個別學生需求，予以彈性准假，不列入出席成績計算。</p> <p>二、因會考後尚有相關適性入學進路之資料收取或離校作業程序需進行，請學校務必提前規劃並將日期臚列後明確周知學生及家長，並提醒學生配合於各該日期完成相關作業，俾確保後續教育階段之就學權益。</p>	國中教育科 林小姐/分機3037

三、教職員工師權益須知(含出勤、甄試、介聘、研習活動等)

序號	問題	說明	教育局聯繫窗口
1	代理教師再聘	<p>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考量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已再聘2次者，原應重行辦理公開甄選，惟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傳染病發生時，為避免因辦理公開甄選造成人員移動之情形，並求穩定教學現場師資，兼顧長期代理教師年資權益與學生學習權益，明定學校得報經教育局准後，再聘得不受2次之限制。</p>	人事室 張小姐/分機3140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職員工請假因應措施	<p>有關防疫期間假別及適用情形分述如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p> <p>一、公假：</p> <p>(一) 確定病例經強制隔離。</p> <p>(二) 通報個案於採檢期間(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結果前不得外出期間)。</p> <p>二、防疫隔離假：</p> <p>(一) 居家隔離：與確定病例接觸。</p> <p>(二) 居家檢疫：具國外旅遊史(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p> <p>(三)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p> <p>(四)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p> <p>三、病假：</p> <p>(一) 解除隔離/檢疫條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p> <p>(二)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p> <p>(三)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p> <p>(四) 教師得核給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之病假；公務人員除因公且經評估無法居家辦公者，得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之病假外，餘僅得居家辦公或請自己的假。</p> <p>四、自主防疫假：</p> <p>(一) 實施自主防疫者。</p> <p>(二)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自主防疫家屬。</p> <p>五、防疫假：依教育部111年5月13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QA，各級學校實施3天防疫假期間，教師因身體不適情形，無法進行線上教學。</p>	人事室 蔡小姐/分機3147

3	請「防疫照顧假」之人員，是否扣薪問題？	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教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函規定，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12歲以下學童、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得申請不給薪之防疫照顧假。亦得以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人事室 蔡小姐/分機 3147
4	請「疫苗接種假」之適用對象及是否扣薪問題？	一、自110年5月5日起，公立學校教職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不支薪)，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核)計算。 二、依據本局110年10月21日高市教人字第11037306200號函，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規定施打疫苗，經各校本權責認定其疫苗接種行為與職務相關，得核予公假，並請各校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事宜。	人事室 蔡小姐/分機 3147
5	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教師授課相關事宜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438號函，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遠距教學；教師居家遠距教學，視為正常出勤，無須請假。 二、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教師授課說明如下： (一)教師及學生同時居家隔離／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學校核給公假或防疫隔離假，其所遺課務得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進行課務排代進行遠距教學。 (二)教師居家隔離，學生在校上課：課務得由學校以遠距教學、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進行課務排代；採遠距教學者，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排定教師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合作教師，協助班級經營、秩序維護、課程輔助、設備或系統操作，以維持有效教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比照前揭規定辦理。 (三)教師在校授課，學生居家隔離：得採線上教學同步或混成方式進行。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人事室 蔡小姐/分機 3147
6	外聘教師(如課後社團教師)，若未施打疫苗，可聘任嗎？	學校工作人員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 一、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二、倘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三、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國小教育科 陳小姐/分機3057 國中教育科 呂先生/分機3031 高中教育科 王先生/分機3026
7	本市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期間相關課務安排	一、無論學校係部分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因應教師無法入校，學校得以統籌調配班級課表，以班群方式，採一師多班之方式進行線上教學。並請所有教師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惟倘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則由學校協助彈性辦理。 二、倘遇教師線上教學而學生在校進行課程之情形，學校得安排協助班級秩序管理之教師，並准予依協同教師之身分支領該節課之鐘點費(由學校用人費用支應)。	國中教育科 姚小姐/3037

8	校園教職員工疫苗接種規定?	<p>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2日公告辦理。</p> <p>二、疫苗接種規定：</p> <p>(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p> <p>(二)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p> <p>(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p>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賴小姐/分機3103
9	快篩如果呈陽性該如何處理?	<p>一、如快篩呈現陽性者，請將快篩用夾鏈袋裝好並在夾鏈袋外寫好快篩日期及時間，佩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步行或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盡速至鄰近的醫療採檢院所或社區篩檢站採檢；如有疑問，請聯繫衛生局(07)723-0250。</p> <p>二、同時應通報學校，前往醫療機構進行PCR檢測及等候採檢期間，同意學校核予公假，其教師所遺課務優先以調課方式處理，如確實無法調課，則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p>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賴小姐/分機3103 建議補人事室窗口

四、學校行政及管理(含防疫措施、競賽、訪視、評鑑、研習活動等)

序號	問題	說明	教育局聯繫窗口
1	校園因應疑似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p>一、學校知悉教職員工生快篩陽性或PCR陽性，須通報衛生所、校安通報、以填報google表單向本局通報。</p> <p>二、請依匡列資訊一覽表(含名冊)匡列師生，並連同領取單向本局領取快篩試劑。</p> <p>三、處理流程及匡列原則依中央及市府流行疫行指揮中心滾動修正，隨時更新於局網/表單文件下載/體育與衛生保健科/學校COVID-19確診個案處理包。</p>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賴小姐/分機3103
2	校園防疫措施	<p>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8日公告及同日市府防疫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p> <p>二、匡列原則：確診個案前2日曾到校者：</p> <p>(一)國小及幼兒園：每人(班級同學與老師)發給1支快篩，班級暫停實體課程3天。</p> <p>(二)國中及高中：所屬班級的座位九宮格同學(得視接觸狀況擴大匡列)，發給1支快篩，實施防疫假3天停止到校。</p> <p>(三)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每人(脫下口罩活動15分鐘)發給1支快篩，實施防疫假3天停止到校。</p> <p>(四)各級學校住宿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每人發給2支快篩，居家隔離3+4天。</p> <p>三、防疫假或暫停實體課程計算方式：學校知悉師生快篩陽性或PCR陽性日為第1天，如放學後知悉，則以隔日起算。</p> <p>四、匡列原則、快篩試劑提供劑數及計算方式以中央及市府流行疫行指揮中心滾動修正。</p>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賴小姐/分機3103
3	學校健康監測機制相關注意事項及個人衛生防疫措施	<p>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p> <p>二、教職員工有呼吸道症狀，不得入校，務必立即就醫，如經醫療診斷需求採檢陰性，仍應請假1日，第2日後執行居家快篩，如為陰性，方可入校上班。請假1日可請病假(課務派代)不列入成績考核參考，職員工得居家辦公。</p> <p>三、學校應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p> <p>四、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p> <p>五、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p>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賴小姐/分機3103

4	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及自主防疫期間可否到校？	<p>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561號函、同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479號函規定暨本局111年5月12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3241000號函辦理。</p> <p>二、經醫師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顧確診個案之師生，倘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請確認快篩陰性後始可返校，並建議持續自主健康監測7日。</p> <p>三、學校為高度密集場所，為有效控管疫情風險，自主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p>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賴小姐/分機3103
5	餐飲防疫措施及配膳打菜相關注意事項	<p>一、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禁止以口就飲。</p> <p>二、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打菜)作業，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過程禁止交談。</p> <p>三、教室內用餐時應全部開窗，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p> <p>四、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p>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郭小姐/分機3109
6	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	<p>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6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24699000號函規定，校園開放規定如下： (一)高中職以下校園室內外場地停止外借。 (二)校園戶外場所維持發放民眾運動(學生在校上課時間不開放)，惟仍須全程佩戴口罩並依學校防疫小組規劃時段開放辦理。</p> <p>二、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p> <p>三、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p>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賴小姐/分機3103 社會教育科 李小姐/分機3094 幼兒教育科 劉小姐/分機3070
7	廠商送貨到學校，若沒打疫苗有感染風險疑慮？	建議學校可規劃貨物集散區，或是協調有接種疫苗或有快篩之廠商處理學校送貨事宜，送貨人員須遵守訪客登記、體溫測量並全程佩戴口罩。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郭小姐/分機3110
8	學校游泳池是否可以開放？學校游泳隊是否可以在學校游泳池訓練？	<p>學校游泳池開放使用應遵守以下原則：</p> <p>一、暫不對外(民眾)開放及場地租借使用。</p> <p>二、學校游泳池防疫管理仍依最新「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辦理。</p> <p>三、辦理游泳課後社團僅限校內學生。</p> <p>四、考量游泳池資源稀少，為滿足學生教學及訓練需求，得採造冊管理方式，開放校際間商借使用： (一)提供他校訓練使用僅供本市在籍學生正式課程專項訓練使用。 (二)兩校學生實施游泳教學或訓練時段應錯開，並落實清場後場域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p>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許先生/分機3105
9	體育課程佩戴口罩	<p>一、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p> <p>二、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p>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賴小姐/分機3103
10	電腦教室如無法開窗，如何防疫？	電腦教室因無法開窗，上課時需開啟前、後門，禁止飲食、喝水與全程佩戴口罩，班級課程輪替間，請落實以75%酒精消毒鍵盤、滑鼠。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賴小姐/分機3103

11	反毒宣導是否 正常辦理集會 式宣導?	校園反毒宣教仍正常實施，以入班宣導為主(如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反毒影片收視等小班制宣導實施)。	校園安全事務室 陳先生/分機3127
12	如有學校被通 知或於校內發 現新冠肺炎病 例、居家隔離 或自主健康管 理，如何實施 校安通報?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定義，疑似或確診個案除依法通報衛生機關，並同步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新冠肺炎)」。 二、學校如接獲通知或於校內發現學生因接觸確診者被匡列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亦須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新冠肺炎)」。	校園安全事務室 吳先生/分機 3125
13	110學年度前導 學校課程評鑑 成果發表	一、訂於111年5月20日與27日採線上發表方式假福山、溪洲、獅甲、大華國小等核心學校辦理。 二、遵守學校防疫相關規定，如期辦理(1110412高市教小字第11132509000號函)。	國小教育科 許小姐/分機3059
14	111學年度課程 計畫檢核	依時程辦理： (1110105高市教小字第11039676800號函) 1. 111年6月1日-30日上傳學校評鑑網(資訊服務入口)。 2. 111年7月4日或5日小組與委員約定時間觀摩初核。 3. 111年7月11日-15日委員複檢、7月19日公告檢核結果。	國小教育科 許小姐/分機3059
15	國中、小各分 區輔導教師團 體督導會議是 否如期舉行?	各分區承辦學校所舉行之團督會議，需落實防疫措施，並視疫情發展狀況延期或採線上方式辦理。	國小教育科 陳先生/分機3058
16	110學年度英語 業務相關之教 師研習	110學年度辦理期程及方式將另行公告，相關事宜將隨流行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隨時更正調整。	國小教育科 王小姐/分機3047
17	家長座談會及 班親會等大型 活動因應疫情 辦理模式?	一、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二、應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高中職教育科 班親會、家長代 表會議 王先生/分機3023 國中教育科 班親會、家長代 表會議 張小姐/分機3040 國小教育科 班親會、家長代 表會議 陳先生/分機3049

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等

序號	問題	說明	教育局聯繫窗口
1	學校場地是否開放社區大學使用？學員是否可以進入？	<p>一、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學員入校上課，符合教育部「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即可辦理。</p> <p>二、工作人員(含講師)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p> <p>三、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且共用進出動線，加強環境清潔消毒。</p> <p>四、社區大學應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p>	社會教育科 李小姐/分機3094
2	學校場地是否開放樂齡學習中心使用？學員是否可以進入？	<p>一、設置於學校內之樂齡學習中心學員入校上課，符合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即可辦理。</p> <p>二、工作人員若疫苗第三劑接種未滿14天或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之後並須每週提供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p> <p>三、學員若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14天或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者，首次接受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p> <p>四、加強公共區域環境清消及場域管理。</p> <p>五、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應加強環境清潔消毒。相同活動空間應妥為規劃學員進出動線，並進行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廁所、休息空間等之清潔消毒。</p>	社會教育科 洪小姐/分機3097
3	學生至補習班或課後照顧中心之防疫措施？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之調查措施？	<p>一、依據教育部公布之「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辦理。</p> <p>二、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平時應進行相關接觸人員造冊，當出現確診個案時，防疫專責管理人員應掌握確診個案接觸名單，應提供確診個案班內活動足跡資料，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本局人員進行活動足跡調查，共同完成實際疫情調查。</p> <p>三、被匡列師生應依規定自確診者確診日(含快篩陽性或PCR確診)起暫停實體課程3天(起算日若已為放學後則自隔日起算)，停課日期與確診者學校停課日期一致，停課期間不得入校、不得入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p> <p>四、全校停課者，其師生依據本局111年4月12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2681700號函規定勿到補習班等人潮聚集場所。</p>	社會教育科 補習班： 李小姐/分機3097 課照中心： 王小姐/分機3093
4	因應國中會考，補習班防疫措施為何？	因應國中會考將至，針對補習班內目前所招收之國三學生，為避免影響其應試權益，於111年5月14日至5月20日(考前一週)改為線上教學，落實防疫措施。	社會教育科 李小姐/分機3092 王小姐/分機3093 陳小姐/分機3095